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本公司」)

### 提名政策

#### 一、目的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關於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董事之委任及重選）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

#### 二、甄選準則

委員會評估候選人（包括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個人誠信及品德；
2. 與本公司戰略相符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3. 可投入的時間；
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5. 董事會現行架構、人數、多元化狀況、技能組合及需要；
6. 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及
7.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 三、提名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作出的委任

1. 委員會可通過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獵頭公司。
2. 候選人須按要求提交簡歷（包含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聲明（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披露委任相關資料之同意書及其他法定所需文件。
3. 委員會應對所有候選人進行全面評估及盡職審查，包括評估潛在利益衝突及按照統一標準審查候選人資格。委員會可視情況需要安排與候選人面談，並將最終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二) 重選董事

1.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連任之退任董事，應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委員會於評估退任董事重選資格時，應考量本政策甄選準則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經評估後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其個人資料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將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寄予股東的通函內作為參考。
3. 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出任九年，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委員會認定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

4. 董事會保留向股東大會推薦人選的最終決定權。

### **(三) 股東提名**

股東如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董事人選，應遵循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hongkong.com](http://www.polyhongkong.com))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第四部分「在股東會上提名選舉董事」之相關規定。

## **四、政策檢討**

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之實施情況，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 **五、政策披露**

1.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2. 本政策之摘要（包括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完 —